

中国四达 HR 政策宝信息快报

2022 年 二季度 北京

目 录

➤ 促进就业

1. 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
2.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3.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政策支撑

1.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2.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
3. 落实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撑政策

➤ 社会保障

1.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出台

➤ 行业动态

1. 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2. 2022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
3. 推进新时代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4 月 2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保持就业稳定和经济平稳运行。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由 5 个特困行业扩大到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最高提至 90%。

【文件来源：新华社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等】

◇ 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文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 号】

◇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每招用 1 名毕业生补助 15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文件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20 号】

◇ 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针对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部分，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 号】

◇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来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文件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 号】

◇ 落实阶段性住房公积金支撑政策

支持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的，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即可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受影响。

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职工家庭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住商品住房，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的，租房提取限额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至 2000 元。职工受疫情影响存在困难，未正常偿还个人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上述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来源：关于落实阶段性支持政策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机房资〔2022〕5 号】

◇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出台

北京市鼓励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民生一卡通”服务，逐步扩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未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但在本市享有养老助残、教育管理等服务权益的人员，也可申领、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障卡。

【文件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15 号】

◇ 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发展，新职业不断涌现，为服务首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本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现决定在北京市开展新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文件来源：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8号】

◇ 2022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合并申报

为确保 2022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收缴工作正常进行，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2022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实行统一入口、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公积金部门。

【文件来源：关于合并申报 2022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2〕13号】

◇ 推进新时代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将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本市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创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以数字化、信息化引领产业发展。加强政策宣传和辅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本市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税收优惠和资金奖励政策。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区根据需要建设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发展办法（试行）》组织认定一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形成国家、市、区三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根据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园区内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到 2025 年，建设各具特色的国家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 至 10 家。

【文件来源：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首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市场字〔2022〕52 号】

以上政策资讯，由中国四达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整理。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